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，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，出席现场会议的有 4 人，书面表决为 3 人，委托授权表决的为 2 人。董事罗廷元、黄笑声、杨汉刚、李德军出席了现场会议，刘亚丽、刘国鹏、柴强书面表决；胡学栋委托罗廷元表决、白起鹤委托黄笑声表决，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廷元先生主持。

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及通过的决议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；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二、审议了《公司关于申请大别山 B00M 项目融资租赁的议案》

1、同意授权经营层将公司拥有的大别山电厂 2×600MW 机组脱硫岛的部分机器设备以租赁方式融资 1.3 亿元并签署融资租赁相关协议。

2、同意提请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提供担保；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《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规范》制度的议案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本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